

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要點)，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國際合作交流網絡，選送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落實學用合一，並培養學生國際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得聘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一名為共同主持人。

(二)選送生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2.於國外實習期間應全程保有學籍(未休學)。
- 3.外國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國外實習單位所規定。
- 4.於同一教育階段，凡曾領取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
- 5.實習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習獎助。
- 6.於本校在學期間具懲戒紀錄者；涉及性平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行為人或被告人，若經查後認定有前述相關案件進行中或判決定讞有相關過失者，皆不得申請。

三、實習地區及期間

(一)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學海築夢計畫：不包含上述十八國、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三)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四、計畫主持人應於校內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交計畫書至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初審委員由校長指派校內師長5至7人擔任，審議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事項。

計畫主持人依審議結果於校內公告修正截止日前，自行登錄教育部學海計畫網站填寫修正後申請資料。相關期程及審查計畫內容要求，依校內公告為準。

教育部公告本校獲核之補助總金額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委員由校長指派校內師長5至7人擔任，依初審結果及補助總金額分配各計畫案配合款，並公告獲核之計畫名單與獲補助金額。

五、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 (一)實習計畫之可行性、效益性。
- (二)實習國家或地區之安全性。
- (三)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必要性。
- (四)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高者。

(五) 實習機構與本校有夥伴關係者為優先。

六、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選送生、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另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二) 每位選送生之經費補助額度，由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審議該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分配辦理。

(三) 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要點之規定。

(四) 選送生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補助項目。

(五) 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緩徵作業注意事項」、「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八、選送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附件)，有關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教育部補助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選送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研修心得，並協助宣傳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相關業務。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要點、本校與選送學生、計畫主持人簽訂之行政契約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